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17〕5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阳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襄阳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襄阳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项目。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县(市、区)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可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要求,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中心网上询价品目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中心网上询价品目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A0201080101	操作系统		
A0201080102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4	办公套件		
A020201	复印机		√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功能的设备入此,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
A020210	文印设备	速印机、胶印机、装订机、配页机、折页机、油印机、其他文印设备。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其他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其他客车。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视频会议控制台、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音视频矩阵、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通用摄像机、平板显示设备、其他视频设备等。	
A0602	台、桌类	单项或批量在1万元(含)以上的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A0603	椅凳类	单项或批量在1万元(含)以上的扶手椅、凳子等。	
A0604	沙发类	单项或批量在1万元(含)以上的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A0605	柜类	单项或批量在1万元(含)以上的柜类采购。	
A0606	架类	单项或批量在1万元(含)以上的密集架、书架、货架等。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中心网上询价品目
A0609	组合家具	单项或批量在 1 万元(含)以上的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无法拆分的成套家具。	
B 工程类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C 服务类			
C030101	基础电信服务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包括全国或区域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01	其他印刷服务	包括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信封、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二)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不含 10 万

元)以下、且政府采购中心没有实行网上询价或协议供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采取询价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自行组织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市级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县(市、区)级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分散采购。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可不编政府采购预算,可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在实际采购中可由采购单位参照询价或竞争性谈判采购规则自行组织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属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项目,应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单独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财政部门可拒付资金。

(二)采购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目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优先购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内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等的发展。

(三)采购人为保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为履行自身工作职能、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采购的项目(如在特定影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上的广告宣传,定向调查、决策咨询服务、综合会展、专业培训,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信、邮政投递,房屋购置和租赁等),可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可自行招标;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依法申请政府采购方式变更。

(四)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无论是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还是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五)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纳入协议供货的项目,各采购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

抄送:市委各部门,襄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